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3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吳維德

被告 陳國聲

陳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4年度壩簡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7萬7,456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2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7萬7,45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即訴

01 外人林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林○
02 ○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陳宏育，並經原告聲明由被告陳宏育
03 承受林○○之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（見本
04 院卷第6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陳國聲、陳宏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07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○○於110年2月間向原告借
10 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295%
11 計算，按月償還本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2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
1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陳○○未依約繳
14 款，尚積欠借款47萬7,4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然陳
15 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被告陳國聲及訴外人林○○為其
16 繼承人，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
17 之責，惟林○○於訴訟進行之中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
18 人為被告陳宏育，是被告陳國聲、陳宏育即應於繼承被繼承
19 人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20 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1 示。

2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
25 約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司法院家事事件
26 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（見臺灣桃園
27 地方法院114年度壠簡字第3號卷第5至12頁、第16、18頁、
28 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借款申請書及欠款文
29 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30 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31 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範

01 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
0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06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07 項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武凱葳